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经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及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板块布局和资源配置，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服饰”）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自然人黄敏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合伙企业成都市今盛泽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今盛泽丽”）合计持有的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女人会”及“标的公司”）36.1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爱慕服饰持有爱慕女人会 100%股权（前述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20.00 万元，相对应 36.1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5.12 万元，以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 36.1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97.4580 万元,其中黄敏所持爱慕女人会 10%股权对价 387.108 万元，成都今盛泽丽所持爱慕女人会 26.10%股权对价 1,010.35 万元。
- 黄敏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慕女人会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黄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将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今盛泽丽认定为公司的关联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关联合伙企业成都今盛泽丽发生过

关联交易，与关联人黄敏发生过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交易金额为 1.50 万元，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慕女人会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运营业务属于公司旗下的生态业务，专注于为爱慕会员提供健康、美丽的生活方式体验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慕服饰直接持股 63.90%，成都今盛泽丽持股 26.10%，自然人股东黄敏持股 10%。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生态业务，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爱慕服饰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自然人黄敏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合伙企业成都今盛泽丽合计持有的爱慕女人会 36.10%的股权。前述收购完成后，爱慕服饰将持有爱慕女人会 100%股权。本次交易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20.00 万元，相对应 36.1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5.12 万元，以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 36.1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97.4580 万元，其中黄敏所持爱慕女人会 10%股权对价 387.108 万元，成都今盛泽丽所持爱慕女人会 26.10%股权对价 1,010.35 万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_____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慕女人会合计 36.10%的股权，包括黄敏所持的 10%股权，成都今盛泽丽所持的 26.10%股权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合计 1,397.4580 万元，其中黄敏 |

| | |
|---|---|
| | 转让爱慕女人会 10%股权对价 387.108 万元，成都今盛泽丽转让爱慕女人会 26.10%股权对价 1,010.35 万元<br>☐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 |
| 支付安排 |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完毕且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br>□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_____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成都今盛泽丽 | 爱慕女人会的 26.10%股权 | 1,010.35 |
| 2 | 黄敏 | 爱慕女人会的 10%股权 | 387.108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关联方）

| | |
|---|---|
|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 成都市今盛泽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10104MABRFR5L0R<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22/07/14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沙河街东大路 318 号 2204 |
| 主要办公地址 |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沙河街东大路 318 号 2204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黄敏 |
| 注册资本 | 783 万元 |
| 主营业务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黄敏出资比例 68.9655%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2、交易对方二（关联方）

| | |
|---|---|
| 关联人姓名 | 黄敏 |
| 主要就职单位 | 现任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是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董监高<br>☑其他 |

黄敏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慕女人会的少数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黄敏认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将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成都今盛泽丽认定为公司的关联合伙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收购，交易标的为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36.10%股权，包括黄敏所持的10%股权，成都今盛泽丽所持的26.1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爱慕女人会成立于2017年8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运营业务属于公司旗下的生态业务，专注于为爱慕会员提供健康、美丽的生活方式体验服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慕服饰直接持股63.90%，成都今盛泽丽持股26.10%，自然人股东黄敏持股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爱慕女人会经营情况正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

1）基本信息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500000MA5URTCF9R<br>□ 不适用 |
|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是 □否 |
|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 □是 ☑否 |
| 交易方式 |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br>□向标的公司增资<br>□其他：___ |
| 成立日期 | 2017/08/23 |

| | |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邹容路 107 号 A 一层、负一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重庆市渝中区解放碑街道邹容路 107 号 A 一层、负一层 |
| 法定代表人 | 黄敏 |
| 注册资本 | 3,0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化妆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经营管理: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美甲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日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O80 居民服务业 |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爱慕服饰 | 1,917 | 63.90% |
| 2 | 成都今盛泽丽 | 783 | 26.10% |
| 3 | 黄敏 | 300 | 10.00% |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爱慕服饰 | 3,000 | 100% |

3）其他信息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 标的资产名称 |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 |
|---|---|---|
| 标的资产类型 | 股权资产 | |
|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 36.10 | |
| **项目** |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5,775.40 | 5,926.73 |
| 负债总额 | 3,971.65 | 4,170.37 |
| 净资产 | 1,803.75 | 1,756.36 |
| 营业收入 | 3,072.08 | 5,176.40 |
| 净利润 | 47.38 | -493.2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8.77 | -516.67 |

注：以上 2025 年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会师报字[2026]第 00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评估外，爱慕女人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事项。

##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10165 号)为参考依据。该报告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爱慕女人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20.00 万元。相对应 36.10%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5.12 万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盈利稳定性及全现金支付安排等因素，本次收购标的公司 36.1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397.4580 万元，较收益法评估结论折价 17.6620 万元，折价率 1.25%。其中黄敏所持标的公司 10%股权对价 387.108 万元，成都今盛泽丽所持标的公司 26.10%股权对价 1,010.35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

| | |
|---|---|
| 标的资产名称 | 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
| 定价方法 | ☐ 协商定价<br>☑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br>☐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br>☐ 其他：_____ |
| 交易价格 | ☑ 已确定，具体金额：合计 1,397.4580 万元，其中黄敏转让爱慕女人会 10%股权对价 387.108 万元，成都今盛泽丽转让爱慕女人会 26.10%股权对价 1,010.35 万元<br>☐ 尚未确定 |
| 评估/估值基准日 | 2026/06/30 |
|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

| | |
|---|---|
| | □其他，具体为：_____ |
|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 评估/估值价值：3,920.00（万元）<br>评估/估值增值率：117.33% |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采用的评估方法及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6]10165 号)，该报告以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爱慕女人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993.62 万元，增值率为 10.53%；收益法评估后爱慕女人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3,920.00 万元，增值率为 117.33%。

通过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评估机构认为，考虑到一般情况下，资产基础法模糊了单项资产与整体资产的区别。凡是整体性资产都具有综合获利能力。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并且采用资产基础法也无法涵盖诸如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爱慕女人会经营模式稳定且未来有较为稳定的收入。评估机构经过对爱慕女人会未来经营规划分析，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爱慕女人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因此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爱慕女人会纳入评估范围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775.40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971.65 万元，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03.75 万元，评估价值 3,920.00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116.25 万元，增值率为 117.33%。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交易各方在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盈利稳定性、未来收益实现情况及全现金支付交易结构等因素的基础上，本着审慎定价原则，经过充分的商业谈判，最终商定交易价格。因此，本次交易定价是在评估

结果基础上结合标的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交易条件经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符合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因交易定价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爱慕服饰拟与成都今盛泽丽、黄敏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合同签署方及标的公司

转让方 1：成都市今盛泽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2：黄敏

受让方：北京爱慕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各方单独称或互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标的公司：重庆爱慕女人会实业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成都今盛泽丽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6.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783 万元。

黄敏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

转让方保证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合法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三）交割日、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交割日：各方及标的公司需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各方均需在收到股权变更登记所需材料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合准备股权变更登记所需准备的材料直至完成变更登记，各方确认，以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

经各方协商一致，成都今盛泽丽持有的标的公司 26.1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010.35 万元；黄敏持有的标的公司 10%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87.108 万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于股权交割完毕且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四）出资责任

各方确认，截至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已按照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全部认缴出资。

（五）违约责任

转让方违约：如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陈述、保证或义务，导致受让方无法取得标的股权或标的股权存在权利瑕疵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转让价款总额的 30%，同时，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受让方违约：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未付金额的 0.1‰向转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损失。

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意在支持控股子公司经营，进一步发展公司的生态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涉及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